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之二：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案例一：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

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4月4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要求動保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30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二：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50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三：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四：交易金額低，例外不違法

莉芳很喜歡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從幾年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臺灣本島調任離島某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由於鄉公所人員編制不多，為聯絡同事間感情，每 2 個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離島地區商家較少，所以鄉公所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要美食及禮物，莉芳的胞弟剛好擔任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鄉公所舉辦 6 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 1 萬元，整年金額則未逾 10 萬元，本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並未違反本法。

案例解析

案例一美瑛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瑛的弟弟，所以富良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動保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有例外允許，但案例一中，動保處未事先在網站上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公開補助申請資訊，也就是動保處開始受理動保團體補助個案申請前，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的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在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

案例二阿高同時擔任鄉長及義薄雲天宮主任委員，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阿高擔任主任委員之義薄雲天宮為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義薄雲天宮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鄉公所補助，已違反補助行為禁止規定，因此阿高雖然為人海派，但用錯地方，小心神明不高興喔！

案例三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

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案例四莉芳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屬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而莉芳之胞弟擔任食品商號之負責人，該食品商號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有例外允許之情況，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可例外允許。因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洵屬日常生活中常見者，情節上較難謂已經達到利益輸送程度，所以增加本款規定，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在禁止之列。有關一定金額之認定，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而行政院及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案例四中雖莉芳服務之鄉公所在同一年度中總共跟食品商號採買 6 次，但每次金額都未達 1 萬元，整年度交易金額也在 10 萬元以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